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4 楼 24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实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